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资产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房地产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审查，本次公司拟处置的上海五天房地产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阶段资金紧张的压力，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处置上海五天房地产资产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处置上海五天房地产资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